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自願公告  
諒解備忘錄  
及保密協議**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建議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建議購買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同日，本公司亦與賣方訂立保密協議。根據保密協議，賣方同意按保密基準向本公司提供目標公司之若干資料，以令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分析、討論及磋商。

目標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各種膨潤土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此為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建議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建議購買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僅供識別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賣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標的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建議購買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有權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目標公司須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一切必要資料。

**獨家磋商權：**

賣方承諾其不會就建議收購事項與任何第三方磋商、討論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諒解備忘錄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有關保密、盡職審查、成本、監管法、解決糾紛、約束力及獨家磋商權之條款除外)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

**保密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亦與賣方訂立保密協議。根據保密協議，賣方同意按保密基準向本公司提供目標公司之若干資料，以令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分析、討論及磋商。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賣方。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各種膨潤土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目標公司對提升有關膨潤土的產能及將現有產品多樣化之潛力，董事認為收購目標公司符合本公司利益。

## 一般事項

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主要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作出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公告。

**務請留意，與賣方之磋商仍在初步階段。除諒解備忘錄及保密協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或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之任何條款達成共識。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賣方與目標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保密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保密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有關股份數目，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建平華特北方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浙江豐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中國，浙江，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孫文勝先生及范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晨先生、黃澤民博士及周錦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http://www.renheng.com)。